

新竹市成德高中聯外道路之崧嶺路（靖廬至成
德高中路段）8公尺道路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7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成德高中聯外道路之崧嶺路（靖廬至成德高中路段）8公尺道路」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成德段675-59地號土地，面積0.001375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成德高中聯外道路之崧嶺路（靖廬至成德高中路段）8公尺道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成德段675-59地號土地，面積0.001375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道路工程業於99年7月21日簽准辦理(如后附簽呈)，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已奉保留至100年度。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地上建築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本工程用地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用地，北接中山路，南至成德中學旁。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100年1月14日府工土字第100000288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100年2

月 1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未同意價購，致協議不成，未出席協議會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另所有權人陸人龍先生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19 日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5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30568 號函、100 年 5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54166 號函函復（如後附影本），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有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開闢「新竹市成德高中聯外道路之崧嶺路（靖廬至成德高中路段）8 公尺道路」拓寬，使該道路周邊住戶對外交通更加便利，落實都市排水防災功能，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 100 年 12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68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80,000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00,0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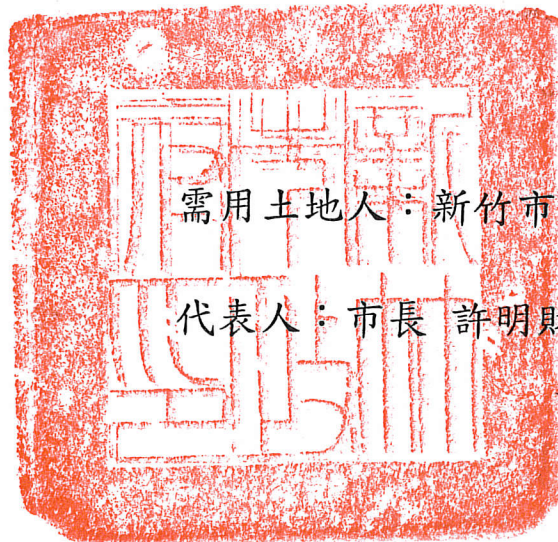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6,6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用地補償費編列新竹市政府 99 年度

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並已奉核保留至 100 年度(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費保留專簽暨歲出保留申請明細表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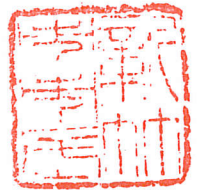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會議之文件影本。
- (三)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會議紀錄之影本。
- (四)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函影本。
- (五)所有權人陳述及本府答覆情形。
- (六)徵收土地清冊。
- (七)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日